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**基金发售业务办理**

目录

[一、事项名称 2](#_Toc55928017)

[二、规则依据 2](#_Toc55928018)

[三、受理部门 2](#_Toc55928019)

[四、办理部门 2](#_Toc55928020)

[五、办理时限 2](#_Toc55928021)

[六、申请材料清单 2](#_Toc55928022)

[七、申请接收 3](#_Toc55928023)

[八、办理流程 3](#_Toc55928024)

[九、办理结果 4](#_Toc55928025)

[十、咨询途径 4](#_Toc55928026)

[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 4](#_Toc55928027)

[（一）办理地点 4](#_Toc55928028)

[（二）办理时间 4](#_Toc55928029)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基金发售业务办理

## 二、规则依据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——相关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业务指南》）

## 三、受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四、办理部门

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原则上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当日

## 六、申请材料清单

1.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复（如延期募集，将原批复和延期批复一起提交，扫描件）；

2.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3. 基金招募说明书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4. 基金合同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5. 基金托管协议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6. 基金上网发售申请表（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）；

7.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8. 《基金认购、申购和赎回服务协议》（首次办理发行业务时提交，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）；

9. 《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》（首次办理发行业务时提交，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）。

## 七、申请接收

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，接收电子版材料。

## 八、办理流程

1. 基金管理人在申请基金代码和简称后，与本所基金管理部联系签订《基金认购、申购和赎回服务协议》和《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》，上述协议每家公司仅需签署一次。

2.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发售申请材料。

3. 本所在收到发售申请后，按照《基金业务指南》的规定办理，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基金管理人。

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，应当补充材料。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办理期限内。

4. 基金管理人收到本所办理完成的通知后，发布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。

5. 基金发售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可向本所提交基金认购截止日期变更业务申请。

6. 涉及股票认购ETF的，基金管理人在发行截止日前应联系本所基金管理部，按要求发送相关承诺函。发行截止日后一日，基金管理部将检查结果邮件反馈基金管理人。数据检查通过后，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过户。

7. 基金募集结束，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。

## 九、办理结果

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。

## 十、咨询途径

詹女士 电话：0755-8866 8130 邮箱：zhanjie@szse.cn

徐先生 电话：0755-8866 8337 邮箱：yxu@szse.cn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和时间

**（一）办理地点**

1. 业务申请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

2. 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

**（二）办理时间**

1.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×24小时

2.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1:30；13:30-17:00